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暨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戶外停車場共同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訂定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戶外停車場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戶外停車場係提供洽公民眾及院檢同仁停車使用，開放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其餘時間在大門入口處以柵欄機管制，管制時間不開放民眾停車，院檢同仁進入需以感應卡刷卡始得進入，以維護機關安全。
- 三、汽機車進出停車場應依標線與標誌行進，時速限制 20 公里以下，且不得任意停放殘障及婦幼車位，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計程車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如確有需要時，得進入停車場停車下客，並於乘客下車後即應駛離。
- 五、如發現車輛未依規定停放、占用車道、妨害進出或有久占停車格等情形，依所停放位置區分由院檢法警室處理，必要時聯繫警察機關協助通知車主駛離；車主經受通知仍未駛離車輛，或無法通知（含不及通知等情形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機關得將該車輛拖吊及移置適當處所，所衍生之費用由車主負擔，機關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無故毀損停車場相關設備或有破壞道路之情形者，應照價賠償一切修護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。